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，制定了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局2024年第6次党组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重大行政
决策事项目录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: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科室	决策时间	是否听证
1	清远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专项规划	市容景观管理科	10月	否
2	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、对个人处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	执法监督科	视情况定	视情况定
3	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	视情况定	视情况定	视情况定
4	涉及公众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	视情况定	视情况定	视情况定

5	其他需由集体决策的重大行政事项	视情况 定	视情 况定	视情 况定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